

外 国 知 识 产 权 法 律 译 丛

美国著作权法

杜 颖 张启晨◎译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美国著作权法

杜 颖 张启晨◎译



1027917



T1027917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为美国著作权法最新中文译本。内容包括：著作权的客体和范围、著作权的归属和转让、著作权的存续期间、著作权标记、交存物品和登记、著作权侵权和救济、进口和出口、版权局、版税裁判官程序、数字音频录音设备和介质、录音作品和音乐视频、著作权保护和管理制度等章。

读者范围：知识产权法学的研究人员及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卢海鹰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邀编辑：廖敏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著作权法/杜颖，张启晨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2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ISBN 978—7—5130—1004—7

I. ①美… II. ①杜… ②张… III. ①著作权法—美国 IV. ①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4537 号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美国著作权法

杜 颖 张启晨 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7.25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00 千字 定 价：26.00 元

ISBN 978—7—5130—1004—7/D · 1380 (387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知识产权出版社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为知识产权事业服务、为读者和作者服务、促进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办社宗旨，竭诚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行政管理者、高校相关专业师生、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社会大众提供最优质的出版服务。

为满足国内学术界、法律实务界对相关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的了解、学习及研究需求，知识产权出版社组织国内外相关法学知名学者翻译出版了这套“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涉及的外国法律主要包括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最新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陆续出版的相关法律（中文译本）包括：《外国专利法选译》《日本商标法》《日本著作权法》《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美国专利法》《美国商标法》《美国著作权法》《德国著作权法》《德国商标法》等，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或洲际的知识产权法律中文译本也将适时分别推出。

真诚期待各位读者对我们出版的本套丛书提出宝贵意见。

知识产权出版社

目
录

第1章 著作权的客体和范围	1
101条 定义	1
102条 著作权的客体：一般规定	10
103条 著作权的客体：汇编作品和演绎作品	10
104条 著作权的客体：来源国	11
104条之二 恢复保护作品的著作权	12
105条 著作权的客体：美国政府作品	19
106条 版权作品中的专有权利	20
106条之二 特定作者的确认作者身份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20
107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合理使用	22
108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复制	23
109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转移特定复制件或录音制品的后果	26
110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特定表演和展示行为免除责任	28
111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二次播送（转播）	34
112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暂时录制	43
113条 绘画、图形和雕塑作品专有权利的范围	49
114条 录音作品专有权利的范围	50
115条 非戏剧音乐作品专有权利的范围：制作和发行录音制品的强制许可	67
116条 投币点唱机公开表演的协商许可	73

117 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计算机程序	74
118 条	专有权利的范围：非商业播送中使用特定作品	75
119 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二次播送超级电视台和网络电视台提供的供个人家庭观看的播送	78
120 条	建筑作品专有权利的范围	104
121 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为盲人或其他残疾人士进行的复制	104
122 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卫星转播机构在本地市场内的转播	106
第2章 著作权的归属和转让		110
201 条	著作权的归属	110
202 条	著作权不同于物质载体的所有权	111
203 条	作者转让著作权和授予许可的终止	111
204 条	著作权转让	113
205 条	转让及其他文件的备案	114
第3章 著作权的存续期间		116
301 条	本法优先于其他法律适用	116
302 条	著作权的存续期间：1978年1月1日或之后创作的作品	117
303 条	著作权的存续期间：1978年1月1日前创作但未出版或取得著作权的作品	118
304 条	著作权的存续期间：有效存在的著作权	119
305 条	著作权的期间：终期	124
第4章 著作权标记、交存物品和登记		125
401 条	著作权标记：视觉可识别的复制件	125
402 条	著作权标记：录音作品的录音制品	126

403 条	著作权标记：收录美国政府作品的出版物	127
404 条	著作权标记：集合作品中的独立作品	127
405 条	著作权标记：漏贴标记的特定复制品和录音制品	127
406 条	著作权标记：特定复制品和录音制品的姓名或日期有误	128
407 条	向国会图书馆交存复制品或录音制品	129
408 条	著作权登记的一般规定	131
409 条	著作权登记的申请	134
410 条	著作权主张登记和证书颁发	135
411 条	登记和民事侵权诉讼	135
412 条	登记为特定侵权救济的必要条件	136
第 5 章 著作权侵权和救济		138
501 条	著作权侵权	138
502 条	侵权救济：禁令	139
503 条	侵权救济：扣押和处置侵权物品	139
504 条	侵权救济：损害赔偿金和利润	140
505 条	侵权救济：诉讼费和律师费	142
506 条	刑事犯罪	142
507 条	诉讼时效	143
508 条	提起诉讼和诉讼裁判的通知	144
509 条	【删除】	144
510 条	有线电视系统更改节目引发的救济	144
511 条	州、州属机构以及州的官员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145
512 条	网络资料侵权责任限制	145
513 条	个体经营者合理许可费的裁定	155

第6章 进口和出口	157
601条 印制、进口和向公众发行特定的复制件	157
602条 侵权进口或出口复制件或录音制品	159
603条 禁止进口：禁止进口的实施办法和对禁止 进口物品的处置	160
第7章 版权局	162
701条 总体职能和组织机构	162
702条 版权局条例	163
703条 版权局行政行为生效日期的确定	163
704条 交存版权局物品的保存和处置	164
705条 版权局备案：准备、维护、公共查询和检索	164
706条 版权局备案的副本	165
707条 版权局的表格和出版物	165
708条 版权局收费	165
709条 邮政或其他服务中断导致的投递延误	167
第8章 版税裁判官程序	168
801条 版税裁判官：任命和职能	168
802条 版税裁判官地位：工作人员	172
803条 版税裁判官裁决程序	176
804条 程序的提起	186
805条 自愿协商协议的一般规定	189
第10章 数字音频录音设备和介质	191
A节——定义	191
1001条 定义	191
B节——复制控制措施	193
1002条 复制控制措施的合并使用	193

C 节——版税支付	194
1003 条 支付版税的义务	194
1004 条 版税支付	195
1005 条 版税交存和费用扣除	196
1006 条 获得版税的权利	197
1007 条 版税分配程序	198
D 节——禁止特定侵权诉讼、救济和仲裁	199
1008 条 禁止特定侵权诉讼	199
1009 条 民事救济	199
1010 条 特定争议的裁定	201
第 11 章 录音作品和音乐视频	203
1101 条 未经授权录制和贩卖录音作品和音乐视频	203
第 12 章 著作权保护和管理制度	204
1201 条 规避著作权保护机制	204
1202 条 著作权管理信息的完整性	214
1203 条 民事救济	217
1204 条 刑事犯罪和处罚	219
1205 条 保留条款	219

美国著作权法^①

第1章 著作权^②的客体和范围

101条^③ 定义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本法中下列用语及其变体形式的含义如下：

匿名作品，是指复印件或录音制品上没有自然人署名为作者的作品。^④

① 本译文包括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美国国会通过的《著作权清理、说明及订正法案》(*Copyright Cleanup, Clarification, and Correction Act of 2010*) (《公共事务法》111—295 号) 对美国著作权法所作出的全部修订。现行美国著作权法将半导体芯片产品的保护 (Protection of Semiconductor Chip Products) 以及原创设计的保护 (Protection of Original Designs) 分别放在第 9 章和第 13 章，但因为这两种保护与作品保护性质上不同，本译本没有包括这两章的内容。

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我国立法中“版权”和“著作权”是同义词。除遵循惯例外，本书在多数地方将“Copyright”译为“著作权”，以符合约定俗成的提法。

③ 本译文没有按我国法条排序习惯在条款号码前加“第”字，译为“第××条”，因为该法中的 101 条并非指“第一百零一条”而是“第一章第一条”，如果译为第 101 条，可能有误解。

④ 美国法中并不一般地排除法人可以成为作者，但从这里看出美国法是排除“法人署名权”这一精神权利的。参见：郑成思. 版权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312.

建筑作品，是指任何以有形形式表现的设计，包括建筑物、建筑方案和设计图。建筑作品包括总体结构以及设计中的空间与构成要素的安排和布局，但不包括单个的标准要素。

视听作品，是由一系列连续的相关影像组成，本身是要借助诸如投影仪、幻灯机或电子设备等机器装置放映的作品。有的视听作品有伴音，但判断是否构成视听作品不论固定作品的物质载体（如胶片、磁带等）的性质。

《伯尔尼公约》是指 1886 年 9 月 9 日在瑞士伯尔尼签订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及有关会议决定、议定书及文本的修订。

作品的最佳版本，是指在收录之日前在美国出版的，由美国国会图书馆认定为最适合其收藏^①的作品版本。

自然人的子女，是指该自然人的直系后代，不论是否为婚生，也包括由该自然人合法收养的子女。

集合作品，是指诸如期刊、选集、百科全书等，由可分割且独立的诸多文稿作品组合而成的一个整体。

汇编作品，是指将已有的资料或数据汇集起来，经过选择、

① 美国国会图书馆的职责是利用馆藏资源为国会与美国人民服务，所以为后代收藏、保存记载人类知识和创造性的馆藏是其主要职能之一。国会图书馆的藏书方针及选书准则：(1) 为美国国会和广泛意义上的美国政府服务，所以要拥有全部议员和官员执行公务所需的图书资料，既保存一个完整的关于美国历史和发展的记录；又必须包容全人类的知识以满足国会和政府目前和潜在的需要。维护世界上最大的记录人类知识的宝库，利用其资源提供服务是国会馆的基本任务。(2) 国会图书馆面向美国学术界，所以该馆拥有全部记录美国人民生活及所取得成就的图书及资料。同时学者使用的馆藏涉及跨学科的各种科学、交叉文化、多媒体、多语种。(3) 为普通公众服务，能提高公众的创造力和智力，体现图书馆对国家富强和将来发展的重要性，增强了图书馆的社会教育作用，既促进了思想的自由交流，又通过展示美国社会形态和民族历史的可靠记录而突出了爱国主义教育，所以只要资料与美国人民有关就予以收藏。资料来源于 [EB/OL]. [2011-03-21]. <http://www.chnlib.com/Gwtsg/1265.html>.

组合、编排形成的作品。汇编作品作为一个整体，构成原创作品。汇编作品包含集合作品在内。

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直接或间接应用于计算机之中的一系列语句或指令。

复制件，是指不同于录音制品的物质载体，作品被现在已知或者后来开发的方法固定于该物质载体中，直接或者间接借助于机器装置可以感知、复制或传播物质载体中的作品。复制件包含作品被首次固定的物质载体，但不包含录音制品。

著作权人，是指著作权所包含的任何一项专有权利的享有者。

版税裁判官，是指根据本法 802 条指定的版税裁判官，并包含任何根据该条规定指定的临时版税裁判官。

作品创作完成，是指该作品首次被固定在复制件或者录音制品上：如果作品是经过一段时间创作的，作品在完成前任一时间被固定时，就构成这一时间点上的作品；作品创作有不同版本的，每一版本构成独立的作品。

演绎作品，是指基于一个或多个已有作品而创作产生的作品，例如，通过翻译、编曲、编剧、编成小说、改制成电影、录音、艺术再现、节略、简写等形式对已有作品进行改写、改变或改编。作品经编辑修改、注释、详解或进行其他改动后，整体构成原创作品的，是演绎作品。

装置、机器和方法，是指现在已知或者后来开发的装置、机器或者方法。

数字传输，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以数字格式或其他非模拟格式进行的传输。

展示作品，是指直接或者以胶片、幻灯片、电视图像和其他装置或方法呈现作品的复制件。但作品是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只能以非连续的单张图片的形式呈现该复制件。

商业机构，是指商场、商店或者任何类似向大众开放的旨在出售货物或服务的商业场所。此类场所总面积的大部分用于商业

目的，而非用于居住。在这些店铺内，非戏剧性音乐作品向公众播放。

经济收益，是指收到或者期望收到任何具有价值的事物，包括收到其他版权作品。

以有形形式固定作品，是指作者本人或者经由作者授权后，作品被相对持久或稳定地包含在复制件或者录音制品内，足以对作品进行感知、复制或者不仅仅是短暂临时性地传播。由声音、影像或二者共同构成的作品，在播送的过程中同时伴有固定行为的，也是本法意义上的固定。

餐饮机构，是指餐厅、旅店、酒吧、酒店或者任何其他类似的旨在向聚集在一起的公众或者顾客提供食物或饮料的商业场所，此类场所总面积的大部分用于商业目的，而非用于居住。在这些店铺内，非戏剧性音乐作品向公众播放。

《日内瓦录音制品公约》，是指 1971 年 10 月 29 日在瑞士日内瓦缔结的《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商业机构的总面积，是指其全部的内部空间，以及用于服务顾客的相毗连的铺外空间，铺外空间的使用不论是季节性的使用还是以其他方式使用。

“包含”和“例如、诸如”是非限定性例示的意思。

国际协定是指——

- (1) 《世界版权公约》；
- (2) 《日内瓦录音制品公约》；
- (3) 《伯尔尼公约》；
- (4) 《WTO 协定》；
-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
- (7) 美国加入的其他任何版权协定。

合作作品，是指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作者将其创作部分合并为不可分的或者相互关联的一个整体。

文字作品，是指以文字、数字和口头或数字符号及标记形式表现出来的不同于视听作品的作品，不论固定作品的物质载体的性质，诸如图书、期刊、手稿、录音、胶片、磁带、磁盘、卡片等。

电影放映设施，是指电影院、放映室或主要用于放映版权电影的其他场所，但该放映行为是向公众开放或者是面向家庭圈成员及其社交对象以外的观众群体的。

电影，是指由一系列相关影像组成的视听作品，连续放映影像时形成活动的印象，有伴音的则包括伴音一起。

表演作品，是指直接或者借助装置或其他方法朗诵、演奏、演说、舞蹈、扮演作品的行为。作品是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表演是指以任意的顺序放映影像或者使得伴音能够被听见。

表演权协会，是指诸如美国作曲家、作者和出版者协会、广播音乐公司、西赛克表演权协会等代表著作权人许可公开表演非戏剧性音乐作品的组织、公司或单位。

录音制品，是指以任何已知或者后来开发的方法，固定声音的物质载体，不包括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伴音，直接或借助于装置或方法可以感知、复制或者传输作品。录音制品包括首次固定有这种声音的物质载体。

绘画、图表和雕塑作品，包括平面和立体的美术作品、图表、实用艺术、照片、拓印和翻拍、地图、地球仪、图表、模型、技术图纸、建筑平面图等在内的作品。绘画、图表和雕塑作品还应包括艺术工艺，但不包括其技术方案和实用功能。根据本条规定，只有实用物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的绘画、图表和雕塑作品的特征能够与实用功能分离，且能单独存在时，该外观设计才可视为绘画、图表和雕塑作品。

513条规定的经营者是指拥有商业机构、餐饮机构的个人、公司、合伙或其他机构。除此之外，任何情形下也不能将下列个人或单位视为经营者：经美国联邦电信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拥有者或管理者、有线电视系统或卫星转播机构、

有线电视服务的提供者或节目提供者、卫星转播服务的提供者或节目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接入提供者、设备运营商以及其他所有现在已知和将来开发的音频或视听服务的提供者或节目提供者，以及商业音乐订阅（音乐月费）^① 服务者和其他传输服务的拥有者或管理者。

假名作品，是指复印件或者录音制品上署有作者假名的作品。

出版，是指通过出租、出借以及出售或者其他转移所有权的方式向公众发行作品的复印件或者录音制品的行为。旨在进一步发行、公开表演或公开展示作品且向一群人发行复印件或录音制品的行为构成出版行为。公开表演或展示作品的行为本身不构成出版行为。

公开表演或展示作品，是指——

(1) 在向公众开放或聚集有大量的家庭圈成员及其社交对象以外的人群的场所表演或展示作品；或

(2) 借助任何装置或方法向公众或者在第(1)项规定的场所，播送或以其他方式传播表演或展示作品的行为，不论有能力收到播送内容或展示的公众是否同时或在同一地点接收到播送的内容。

登记，是指根据 205 条(c) 款第(2)项、405 条、406 条、410 条(d) 款、411 条、412 条、506 条(e) 款的规定，对著作权最初保护期间、续展或延长保护期间的权利主张进行登记的行为。

录音作品，是指由一系列被固定的音乐、语音或者其他声音产生的作品，但不包括电影和其他视听作品的伴音，不论固定录音作品的物质载体的性质，如可以是磁盘、磁带、唱片等。

州，包括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自由邦在内的由国会法确

^① 商业音乐订阅服务是一种发展中的商业模式，如彩铃、视频回铃音等。

定的任何适用本法的美国领地。

著作权的转移，是指对著作权或著作权中的任何专有权利的转让、抵押、独占许可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的让与、让渡、出质的行为，不论是否限制该行为发生效力的时间或地点，但不包括非独占许可。

播出的节目，是指旨在顺次且作为一个整体向公众播放而制作的一批资料的集合。

播送表演或展示，是指通过装置或方法将表演或者展示向其他地点传输，接收传输图像或声音的目的地应与表演或者展示现场不同。

协定成员，是指除美国以外的参加美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地理意义上的美国，是指数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自由邦和由联邦政府管辖的领地。

根据 411 条规定的主旨，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品是美国作品——

(1) 已出版的作品，首次出版应符合：

(A) 在美国境内出版；

(B) 同时在美国境内和另一个协定成员国家出版，该国家法律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期间不短于美国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间；

(C) 同时在美国境内和非协定成员国家出版；或

(D) 在非协定成员国出版，但该作品的所有作者是美国公民、常住居民或在美国定居，作品为视听作品的，该作品的作者是总部设在美国的法人；

(2) 作品未出版的，作品的所有作者是美国公民、常住居民或在美国定居，作品为未出版的视听作品的，该作品的所有作者是总部设在美国的法人；或

(3) 绘画、图表和雕塑作品是建筑物或构筑物一部分的，该建筑物或构筑物位于美国境内。

实用物品，是指不仅仅具有描绘物品外观或传递信息的内在

实用功能的物品。通常作为实用物品一部分的物品视为实用物品。

作者的遗孀或者鳏夫，是指作者死亡时健在的，作者住所地法律承认的配偶，不论该配偶后来是否再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是指 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瑞士日内瓦缔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是指 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瑞士日内瓦缔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视觉艺术作品是指——

(1) 存在于单一复制件上，或者发行数以 200 份为限且由作者署名并依次编号的绘画、图画、照片或雕塑作品；作品为雕塑作品的，该雕塑被重复铸造、雕刻或制造的数量以 200 件为限，由作者依次编号，并附有作者签名或其他识别作者的标记。

(2) 作品为旨在展览而拍摄的静态摄影图像的，依附于单一复制件上且由作者签名，或发行数以 200 份为限，由作者署名并依次编号。

视觉艺术作品不包括——

(A) (i) 海报、地图、地球仪、图表、技术图纸、图样、模型、实用艺术、电影及其他视听作品、图书、杂志、报纸、期刊、数据库、电子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以及类似出版物；

(ii) 任何商品或用于广告、促销、说明、覆盖、包装的资料或容器；

(iii) 第 (i) 项或第 (ii) 项中规定的物品的部分或部件；

(B) 雇佣作品；或

(C) 不受本法保护的作品。

美国政府作品，是指美国政府官员或雇员履行其职责创作的作品。

雇佣作品是指——

(1) 雇员在职务范围内创作的作品；或